



大会

Distr.: General
1 August 2007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5

2007年6月29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1/631/Add. 1)通过]

61/233.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B¹

大会，

回顾其2004年6月18日第58/249 B号、2005年6月22日第59/264 B号、2006年6月30日第60/234 B号和2006年12月22日第61/233 A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2005年7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十二个月期间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²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2006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账户的报告所提出的报告³以及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就2006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建议执行情况报告，⁴

1. 接受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2005年7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期间已审计财务报表；²

2. 表示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意见并认可其中的各项建议；⁵

3. 回顾其1993年9月14日第47/236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在1993年6月16日起始期间，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费用中自愿捐款不足以支付的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9号》和更正(A/61/49和A/61/49(Vol. I)/Corr. 1) 第一卷第六节中的第61/233号决议成为第61/233 A号决议。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5号》(A/61/5)，第二卷。

³ A/61/866。

⁴ A/61/811。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5号》(A/61/5)，第二卷，第二章。

部分应视为本组织的开支，由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承担；

4. **重申**未缴摊款问题是大会的政策事项，并敦促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摊款；

5.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审计委员会报告提出的报告³所载的意见并认可其中所载的建议；

6. **赞扬**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质量上乘、格式简化；

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就2006年6月30日終了财政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8. **请**秘书长确保全面、迅速、及时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以及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9. **又请**秘书长说明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的预期时间范围，以及执行建议的优先次序和将承担问责的官员；

10. **还请**秘书长在关于审计委员会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下一次报告中，充分说明为何拖延执行审计委员会就2006年6月30日終了期间或以前各期间提出的建议。

2007年6月29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